



108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社福 1080152449▲預告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04
- 社福 1080151012B▲修正「花蓮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04

◎ 政 令 ◎

- 教終 1080153726▲註銷位於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3 樓私立艾笛生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06
- 環空 1080146795A▲訂定「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07
- 教終 1080148078▲註銷位於花蓮市大同街 19 號 1 至 3 樓私立鈺通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 11
- 教設 1080151081▲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11
- 人任 1080149491▲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

【接次頁】

【承前頁】

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3
教終 1080146899▲檢送本縣「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及「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	13
農保 1080145664A▲修正「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14
民自 1080158354▲檢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16

◎ 公 告 ◎

觀商 1080154935B▲公告廢止宏華攝影社等 5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9
社婦 1080153449▲公告張庭慈第二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22
授農防 1080149238B▲公告花蓮縣特定寵物業(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註銷名單.....	22
地籍 1080153149A▲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23
觀商 1080150384B▲公告廢止誠一石礦等 5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4
建計 1080150202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7
建計 1080149811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7
建計 1080149937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8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80149379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28
農產 1080156702B▲公告徵求 108 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29
建管 1080150493B▲公告鄭宇格建築師申請換證登記	31
建計 1080145429A▲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31
建計 1080154894A▲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31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52449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
 - (四) 傳真：03-8234990。
 - (五) 電子郵件：ken660331@hl.gov.tw。

三、廢止理由：

- (一)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由本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發布施行，迄未修正。
- (二) 因應本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辦法。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151012B 號

修正「花蓮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指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

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 三 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 五 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得由本府參照衛生福利部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另機構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

第 六 條 本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四、受評鑑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機構。
-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第 八 條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表揚及發給獎牌並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輔導限期改善，並於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

第 九 條 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應詳細列帳，並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

第 十 條 本府辦理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等具有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之單位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53726 號

正本：張瑞美女士【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中美路 159 號 3 樓私立艾笛生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3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146795A 號

訂定「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附「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縣 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附「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注意事項」乙份。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新增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補助花蓮縣機車業宣導並協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改善空氣污染。

三、預計補助機車業宣導報廢二行程機車 1,390 輛，每輛 500 元。

註：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依送件日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四、(一)申請補助之機車業，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協助二行程機車完成報廢及回收，並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送至本局辦理(郵戳為憑)，

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 收件地址：(970)花蓮縣民權路 123 號空氣噪音汙染防制科（機車定檢汰舊補助）收。

五、(一) 補助對象係指登記於本縣之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並於補助期間內（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民眾完成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二) 僅受理 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報廢及回行程機車資料。

六、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者，得向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七、(一)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二)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文件日期應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後)。

(三) 機車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銀行或郵局名稱、銀行分行別、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必須清晰可辨識，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如欲提供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請填寫授權聲明。

(四) 二行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面應清晰可辨)。

(五)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所在地應於花蓮縣，且營業項目應為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

(六) 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七)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亦可適用；惟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八、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上述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本局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 60 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

十、本縣環境保護局於審查時，將不定期搭配一定比例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機車行有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的事實，俾利確認補助款領取情形。

十一、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十二、(一) 本計畫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補助受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05.02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 申請公司（行號）名稱：
- 申請公司（行號）統編：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公司（行號）地址：

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應檢附文件（請依序造冊）

- 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逐車）
-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逐車）
- 獎勵金領據及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請黏貼於領據背面檢附）

獎勵金撥款資訊

- 本批次申請宣導報廢總輛數： 輛
- 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 受款人帳號：
- 帳戶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宣導報廢機車證明文件浮貼表

報廢車號：

出廠日期：

報廢日期：

回收日期：

資料浮貼處：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3、二行程機車照片（須可清晰識別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面，拍攝方式及張數依環保局規定）

浮貼處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領 據

- 申請公司（行號）名稱：
- 申請公司（行號）統編：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負責人通訊地址：
- 負責人通訊電話：

茲收到_____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寫、檢附之文件均屬確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繳回溢領金額，絕無異議。

負責人親簽：

統編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獎勵金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黏 貼 處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8078 號

正本：何國豐先生【花蓮市主計里 1 鄰福建街 408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大同街 19 號 1 至 3 樓私立鈺通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7 月 25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5108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1 份，請查照。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收費項目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備註	
組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高三	自然組							
	社會組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電腦使用費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	
	宿舍費			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班級費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80151081 號函發布，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4949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再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7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16256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銓敘部爰同意旨揭事項；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4689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記者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及「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
- 二、花蓮縣 108 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美崙國民中學孫台育校長。
 - (二) 花崗國民中學黃淑卿教師。
 - (三) 宜昌國民中學劉佳麟教師。
 - (四) 宜昌國民中學徐美雲教師。
 - (五) 中城國民小學呂采芸教師。
 - (六) 宜昌國民小學葉皓博教師。
- 三、花蓮縣 108 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如下：
 - (一) 國風國民中學阮漢偉代理教師。
 - (二) 靜浦國民小學洪淑媛代理教師。
 - (三) 鑄強國民小學鍾孟慰代理教師。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145664A 號

修正「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查報人員發現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各項開發之開挖整地違規情形時，應即予以制止，並依所定之程序(附件一)辦理。

七、本府應辦理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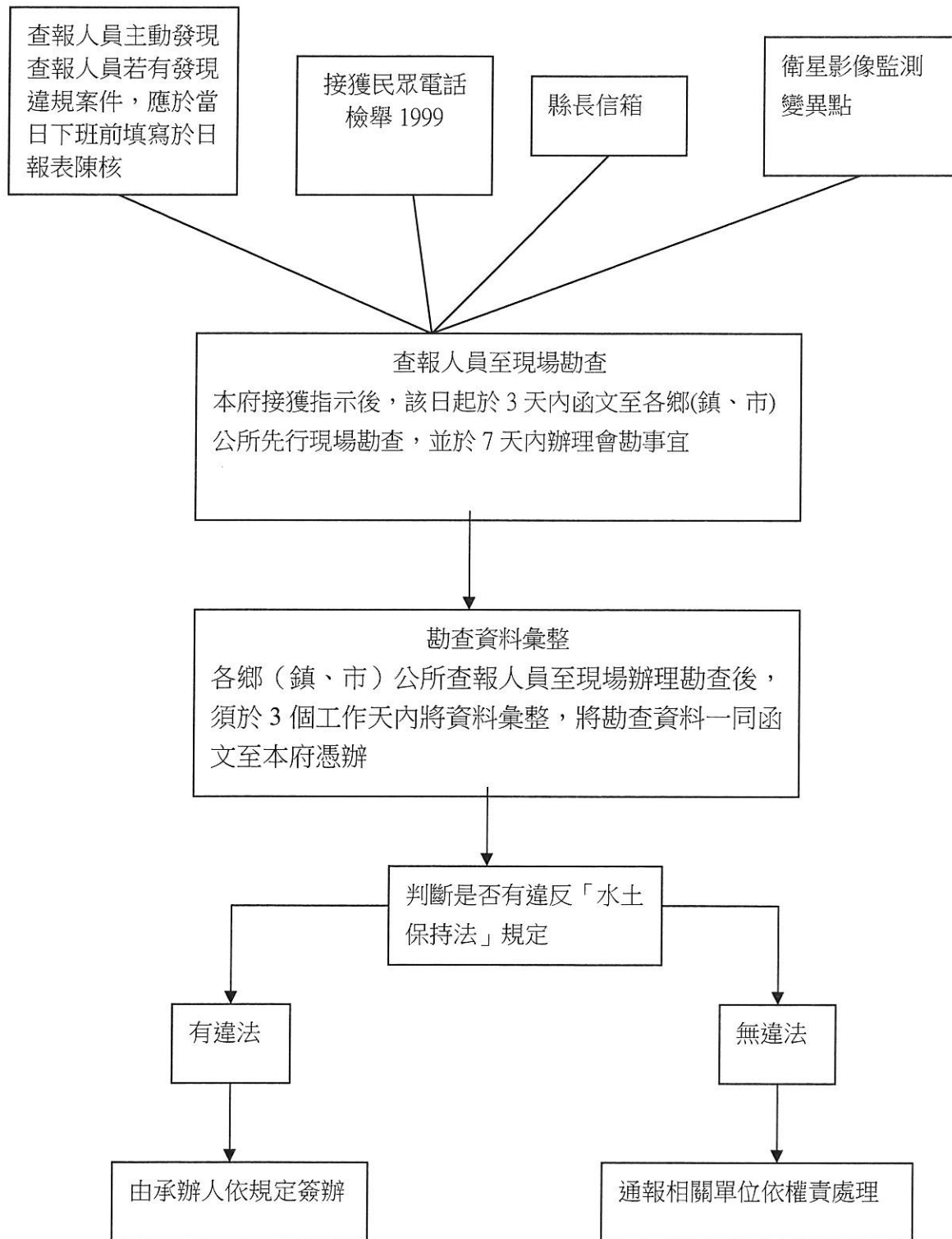
(一) 本府農業處就各鄉(鎮、市)公所函報違規使用案件處理事項：

1、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違規案件，由農業處按查報內容，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查證後，就其違規事實依法處理。

2、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應移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二) 本府各單位就前款所送查報內容查證屬實後，依該管主管法令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府農業處及原查報公所或原查報機關。

花蓮縣政府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查報、制止標準作業程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8015835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修正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項目第 25 項(詳見表一)，有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動支及核銷，請貴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二、檢送修正後旨揭計畫及表一供參。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壹、計畫名稱：村里基層工作經費

貳、主管及執行機關：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

參、計畫目標：

一、現況檢討分析：

考量目前鄉鎮市村里辦公處因無自有財源，村里內之購置、採購，均需透過鄉鎮市公所辦理，對於村里內有立即危害民眾安全、健康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需馬上辦理之事項，無法即刻付諸實行，不僅造成民眾不便，對於政府致力於提昇民眾福祉，改善居家環境品質之美意大打折扣，亦無法即刻奏效，因此創設「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措施，目的即是希望借重村里長對於村里內人、事、地、物的瞭解熟悉，可迅速因應村里民的需求，馬上解決村里問題。

二、村里基層工作經費以「道路要平」、「水溝要通」、「公共設施要安全」、「村里環境要乾淨」、「村里防救災要落實」為施作重點，期使達到「村村乾淨、里里平安」的目標。

肆、計畫執行項目：

一、道路不平修補。

二、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

三、村里環境清潔：

1、村里道路雜草清除、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等。

2、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3、村里清潔所需之工具等。

4、購置本縣環保局列案之環保志工隊工作服、雨衣、工作鞋（含雨鞋）及反光背心等。

四、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